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并于2013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50号文），披露了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和〈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40,024,035 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收购、委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J3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孝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 11、12 层

负责人：涂咸阳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4、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 D 区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7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截至本次转让基准日，公司与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光伏”)、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盾安电力”)、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盾安电力”)四家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315,261,796.98 元。上述债权将转让给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

受盾安集团指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盾安光伏签署《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拟将其对盾安光伏享有的其中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到期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信达公司拟收购标的债权。
- 2、信达公司应向公司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在满足《重组协议》约定时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三、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盾安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盾安光伏、内蒙盾安电力、甘肃盾安电力、新疆盾安电力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盾安集团与中建投信托、信达资产、信达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

业，其中盾安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6,6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中建投信托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信达资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600.0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信达资本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盾安光伏100%股权及其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1.3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益、内蒙盾安电力100%股权、甘肃盾安电力100%股权、新疆盾安电力100%股权。

3、有限合伙企业拟于2014年6月30日前委托中建投信托一次或分次向盾安光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76,600.00万元信托贷款。

上述协议相关条款，尤其是对公司的转让价款及债权的偿付，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及公司之前与盾安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进展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作为主体一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 3、公司作为主体一方签署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8日